

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程序	文件編號：TOPA-2-7.9-3	
	發行日：105/02/04	第 1 頁，共 2 頁
	版次：1.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管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管制

1. 目的：為監督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產品品質，確保已獲驗證之有機農產品持續有效維持，以保護農產品經營業者、消費者與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(以下稱本協會)的合法權益，特訂定此程序。
2. 範圍：本協會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所生產的產品。
3. 權責：
  - 3.1 編列抽檢計畫年度預算及派遣稽核員：總幹事。
  - 3.2 擬定「年度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計畫」及連繫稽核員：驗證組。
  - 3.3 製作不定期抽查檢驗統計紀錄：驗證組。
  - 3.4 製作不定期抽查結果及後續執行紀錄：驗證組。
  - 3.5 通知經營業者不定期抽查結果：驗證組。
  - 3.6 市場抽檢與田間抽檢：稽核員或協會相關人員。
4. 定義：
  - 4.1 市場抽檢：於農產品販售點對上架農產品之抽檢。
  - 4.2 田間抽檢：販售前於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地點所為之抽檢。
  - 4.3 抽檢件數：以上年度通過驗證戶數之 5%為抽檢件數，必要時得增減抽樣件數。
5. 作業說明：
  - 5.1 每年依據下述原則及風險管理評估，擬定抽檢計畫與決定抽檢的時機。
    - 5.1.1 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之資材名稱。
    - 5.1.2 農產品經營業者上年度領用標章數量及標示查核情形。
    - 5.1.3 農產品經營業者的產品上年度品質檢驗情形。
  - 5.2 驗證組於每年 12 月份初擬定下一年度「有機農產品抽檢計畫」，呈總幹事編列年度抽檢計畫預算，針對政府單位(農糧署、縣市政府、全國認證基金會等相關單位)抽查，產品檢驗不合格者，列為次年度抽查對象。初次驗證、定期追查、不定期抽查、重新評鑑等之驗證行為，若產品檢驗不合格，雖複查或複檢(驗)通過驗證，也將列為次年度抽查對象。被列入為次年度抽查對象，農產品經營業者需自行負擔檢測費用。如因品質管理未能滿足 5%市售抽查戶數，不足戶數則於其他驗證戶隨機選擇抽查，檢測費用由本協會負擔。<sup>(1.1)</sup>
  - 5.3 驗證組依據「有機農產品抽檢計畫」(如附件)，評估抽檢的類型(市售或田間)、樣品、件數及抽檢對象，由總幹事派遣稽核員安排抽檢。抽檢前不通知抽檢客戶。
  - 5.4 執行抽檢時應配戴個人識別證件，且態度誠懇和善，如產生任何問題無法順利抽檢，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程序</h2>	文件編號：TOPA-2-7.9-3	
	發行日：105/02/04	第 2 頁，共 2 頁
	版次：1.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管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管制

應立即回報協會處理。執行市場架上抽檢應給付店家價金。

5.5 田間或市場抽檢時，應將樣品拍照存證並填妥「田間或市售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紀錄表」，填妥之紀錄表及委託試驗單(正本)寄回協會，另二份樣品及委託試驗單(影本或副本)寄至檢驗單位。

5.6 抽檢方式與抽取數量依照本協會之「產品及水、土(介質)採樣、測試、檢驗程序」辦理。

5.7 若抽檢之樣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不符合相關規範時，依本協會「有機農產品之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」辦理。

5.8 費用:抽檢樣品所需給付的價金、郵寄費、差旅費，皆由協會支付。

5.9 相關表單：

5.9.1 年度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計畫(TOPA-3-7.9-3-01)。

5.9.2 田間或市售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紀錄表(TOPA-3-7.9-3-02)。

6. 流程圖：

